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136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0日上午9时30分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4日
5.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

6.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星期一)14:3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9日上午15:00的任意时间。
7. 会议出席对象:
 - (1) 凡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议案,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公司1号会议室

-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此议案需逐项审议)
- 1.1 整体方案
- 1.2 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 1.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 1.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1.3.2 发行方式
- 1.3.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3.4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 1.3.5 发行数量
- 1.3.6 锁定期
- 1.4 上市地点
- 1.4.1 上市/挂牌选择日
- 1.5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1.6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7 期间损益归属
- 1.8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1.9 决议的有效期

2.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审议《关于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及〈附赠承诺补偿协议之议案〉的议案》
5. 审议《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 (2) 法人股东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账户卡进行登记。
 -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填写《股东大会登记表》(式样附后),并附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登记会议(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总部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办公楼二楼,邮编:529000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 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提供投票账号:交易系统提供统一投票账号,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600;投票简称:“江粉磁票”。
 - 在投票当日,“江粉磁票”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买卖方向为“买入”。
 - (2) 在“委托价格”项输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1,2.00元代表议案1.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事项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此议案需逐项审议)	100.00
议案一.1	整体方案	1.01
议案一.2	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1.02
议案一.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1.03
议案一.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03.1
议案一.3.2	发行方式	1.04
议案一.3.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05
议案一.3.4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1.06
议案一.3.5	发行数量	1.07
议案一.3.6	锁定期	1.08
议案一.4	上市地点	1.10
议案一.4.1	上市/挂牌选择日	1.11
议案一.5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1.11
议案一.6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2
议案一.7	期间损益归属	1.13
议案一.8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14
议案一.9	决议的有效期	1.15

- 议案二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2.00 |

- 议案三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

- 议案四
 《关于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及〈附赠承诺补偿协议之议案〉的议案》 | 4.00 |

- 议案五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

- 议案六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 6.00 |

- 议案七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

(3) 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投票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投票程序

投资者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gdhw/mnzc/public/index.jsp “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的密码。

(2) 网络投票程序: 股东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数量	买入金额
369999	1.00	40位数字“激活验证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激活后五分钟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4.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5.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交易系统重新申报或更改投票事项。

(三) 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对其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股东身份识别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投资者非公开证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方式,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步骤

登陆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gdhw/mnzc/public/index.jsp “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的密码。

(2) 网络投票程序: 股东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数量	买入金额
369999	1.00	40位数字“激活验证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激活后五分钟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4.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5.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交易系统重新申报或更改投票事项。

(三) 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对其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股东身份识别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投资者非公开证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方式,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步骤

登陆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gdhw/mnzc/public/index.jsp “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的密码。

(2) 网络投票程序: 股东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数量	买入金额
369999	1.00	40位数字“激活验证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激活后五分钟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4.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5.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交易系统重新申报或更改投票事项。

(三) 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对其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股东身份识别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投资者非公开证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方式,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步骤

登陆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gdhw/mnzc/public/index.jsp “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的密码。

(2) 网络投票程序: 股东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附件二: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本公司(本人)的表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股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审议议案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此议案需逐项审议)			
议案一.1	整体方案			
议案一.2	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议案一.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议案一.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议案一.3.2	发行方式			
议案一.3.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议案一.3.4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议案一.3.5	发行数量			
议案一.3.6	锁定期			
议案一.4	上市地点			
议案一.4.1	上市/挂牌选择日			
议案一.5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议案一.6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议案一.7	期间损益归属			
议案一.8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议案一.9	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二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及〈附赠承诺补偿协议之议案〉的议案》			
议案五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如委托人无在授权委托书中签署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均予以确认。

受托人无委托授权书,本委托书有效期至至事项完成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137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粉磁材”)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全体监事主席蔡琳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参加,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一) 整体方案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曹吉文、刘文、刘鸿鹏、曹小林、王耀霖、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美投资”)等六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70%,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30%。同时,公司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7,500.00万元,占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67.14%,其中,52,500.00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不超过15,000.00万元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拟用于标的公司投资项目(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江粉磁材将持有东方亮彩100%的股权。

江粉磁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募集资金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况,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充分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粉磁材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冠南,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东方亮彩100%股权。根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81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交易标的东方亮彩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37,772.39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42,277.52万元,评估增值15.13%;收益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17,083.36万元,增值137,310.97万元,增值363.52%;最终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17,083.36万元。本次交易中的东方亮彩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沃克森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东方亮彩100%股权作价为175,000.0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1. 本次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即:曹吉文、刘文、刘鸿鹏、聚美投资等四名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将以现金向其发行不超过16,666.6664万股股份的方式向上述每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70%,以现金方式向上述每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30%。

(2)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江粉磁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募集资金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况,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充分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粉磁材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冠南,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法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不低于发行参与定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之孰低者。

董事会议决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公司近年来的盈利水平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公司通过向交易对方之间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6.16%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此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即:35.4元。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江粉磁材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公司拟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5.4元。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发布实施申报的情况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股数亦将相应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5. 发行数量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拟发行的股份对应价值不超过122,500.00万元,对应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16,666.6664万股。东方亮彩每股按其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各自持有东方亮彩的股权比例和取得股份支付的比例计算取得相应股份权益,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的高位截去法去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对东方亮彩的持股比例(%)	取得江粉磁材股份数(万股)	取得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1	曹吉文	2821.05	52.00%	11,428.5714	7,000.00
2	刘文	542.50	10.00%	476.1904	14,000.00
3	刘鸿鹏	542.50	10.00%	476.1904	14,000.00
4	曹小林	325.50	6.00%	-	10,500.00
5	王耀霖	217.00	4.00%	-	7,000.00
6	聚美投资	976.50	18.00%	4,288.7142	-
合计		5,425.05	100.00%	16,666.6664	52,500.00

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拟购买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17,500.00万元。按照发行底价73.35元/股计算,尚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15,